

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财产处置
所涉及陕 A5989Z 车辆的
资产评估报告书

摘要

沪大宏评报字（2020）第 2005 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 551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陕 A5989Z 车辆）
- 五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20 年 1 月 14 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 551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陕 A5989Z 车辆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4,000 元（取整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）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20 年 2 月 20 日